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参考资料



ZHAOBIAOSHI SHIWUCAOZUO WENDAJINGX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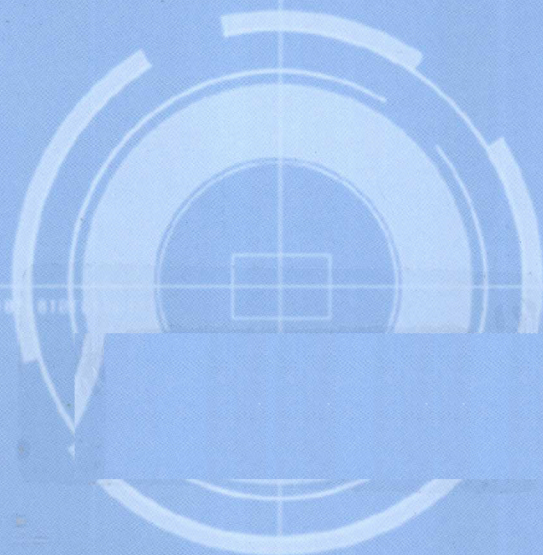
招标师实务操作问答精选

主 编：朱建元

副主编：刘世申

费开武

李 涛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参考资料

招标师实务操作问答精选

主 编 朱建元

副主编 刘世申

费开武

李 涛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将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相关内容以问答形式编写,书中收录的问题均为相关从业人员工作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对参加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的考生和招投标从业人员具有很高的实践指导价值。

责任编辑:陆彩云

封面设计:智兴设计室·张国仓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参考资料/朱建元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4
ISBN 978-7-80247-951-7

I. ①全… II. ①朱… III. ①采购—招标—水平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3890 号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参考资料

招标师实务操作问答精选

主编 朱建元

副主编 刘世申 费开武 李 涛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10

印 刷: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字 数: 600 千字

ISBN 978-7-80247-951-7/F·321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25.25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出版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写委员会

主 编	朱建元		
副主编	刘世申	费开武	李 涛
编 委	朱建元	刘世申	费开武
	李 涛	姜太行	刘精益
	刘 祥	陈国新	陆 通
	张 岱		

前 言

2009 年底，我国已进行了首次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为对今后参加考试的考生有所帮助，为招投标从业人员提供实务操作业务咨询，特出版此书。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从 2000 年开始运营至今，已有近十年的时间了。网站作为国家指定的发布招标公告的唯一网络媒体，在 2002 年开设了“问题答疑”栏目，后改版为“招投标论坛”，依托互联网的互动性和开放性的特点，越来越多的招投标行业的专家学者和从业人员关注论坛。大家通过论坛发表和交换自己对招投标事业发展的建议和观点，提出或讨论、解答招投标领域的专业问题。论坛的推出，从根本上改变了信息单向传播的模式，为从业人员充分了解政策、学习专业知识、解除工作疑惑、实现话语权和知情权、积极参与招投标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快捷的渠道。有关管理部门对论坛也越来越关注，网络舆情对政府部门的决策影响越来越大。

论坛目前积累了 3000 多个有效提问和近万个回帖，话题涉及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开展招投标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这些内容都是活跃在招投标工作一线的专家和从业人员的心得、经验和呼声。我们以这些内容为主体，并从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网站和本网站的其他栏目收集了最新的有关政策性文件和文章后，汇编成《招标师实务操作问答精选》一书。本书的推出，是对长期关注和积极参与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展的广大朋友的回报，我们感谢各界朋友对论坛的支持，感谢唐广庆、王毅青、郭永旗、小宇、招标老陈、Laochan、贾革续、毛毛虫、ddzx - guo、Gzztite、工兵，以及众多署名和没有署名的专家、朋友们，长期以来对论坛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适逢《招标投标法》颁布十周年，我们谨以此书作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颁布十周年纪念活动的一份献礼。

2010 年新的一轮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又将开始，参考人员需要加深对招投标相关政策法规的理解，才能指导自身的工作。因而，本书的出版对业界将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本书中的内容，除第五部分“关于招标师考试”外，均来源于“招投标论坛”，为方便读者阅读，我们对文字作了部分修改，采用问答形式叙述。依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网友的稿件做了某些修改，对未署名的稿件分别由编委进行了核对。对网友们参与本论坛的热忱，表示感谢。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总裁 朱建元

201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类	1
第一节 招标范围及适用法律.....	1
第二节 招标当事人	12
第三节 招标与采购方式	26
第四节 招标前期准备	51
第五节 招标文件	61
一、商务及技术要求	6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联合体	78
三、投标报价要求.....	122
四、评标标准.....	136
五、合同格式.....	158
六、标包划分.....	159
七、招标时效.....	163
八、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167
第六节 招标信息发布.....	171
第七节 招标费用.....	175
第二章 投标类	181
第一节 资格审查.....	181
第二节 现场踏勘与标前会.....	195
第三节 投标文件编制.....	196
第四节 投标担保.....	200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与送达.....	209
第六节 投标费用.....	211
第三章 开标、评标与中标	212
第一节 开标、评标.....	212
一、开标.....	212
二、评标委员会.....	217
三、评标.....	221
四、废标与重新招标.....	238
第二节 中标与公示.....	250
第四章 质疑、投诉与管理监督	263
第一节 质疑与投诉.....	263

第二节 管理监督.....	269
第五章 合同与履行.....	284
第一节 合同签署.....	284
第二节 合同变更.....	290
第三节 合同履行.....	298
第四节 合同终止.....	31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324
第七章 关于招标师考试相关规定.....	331

第一章 招 标 类

第一节 招标范围及适用法律

1. 设备招标遵循的法律

问：设备招标应遵循什么样的法律依据？

答：机电设备招标应遵循《招标投标法》，法规或部门规章与法律有冲突时，应以法律为准。

《政府采购法》第4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招标适用《招标投标法》。属于政府采购的机电设备招标，应遵循《政府采购法》。目前，财政部正在制定有关政府采购货物招标的配套法规。

网友

机电设备（货物）招标应当遵循《招标投标法》和七部委第27号令《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第13号令）

编委 刘精益

2. 政府采购工程中的“货物”招标适用的法规

问：2004年9月财政部出台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的管理办法（第18号令），2005年3月七部委又出台了工程货物招标的管理办法（第27号令）。现实的问题是：（1）对于政府采购工程中的“货物”究竟适用哪个法规？（2）是不是都适用？如果都适用又面临以下难题，两个令有许多的规定是不一致的，最基本的一点在于第18号令明确了政府采购货物招标应由财政部门主管，而第27号令又明确了工程中的“货物”招标应由建设部门等主管，因此对于政府采购工程中的“货物”招标究竟该谁来管？

答：财政部的第18号令是关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是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货物和服务招标行为的，可以说是《政府采购法》的一个细化和解释。

2009年3月七部委颁布的第27号令《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2条明确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前款所称货物，是指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第3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原国家计委第3号令）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货物供应单位。”

这就可以看出两部行政规章所调整的范围是不同的，财政部第18号令调整的是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货物和服务招标，当然是由各级财政部门主管；七部委第27号令调整的是工程建设项目中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标，是由各级建设部门主管。这两部行政规章是并行不悖的。

编委 姜太行

3. 关于扩大范围的设备采购

问：有一使用国债资金建设项目，一设备采购合同额度为 450 万元左右，在合同执行不久，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扩大设备采购的范围，增加额度约占原合同额度的 40% 左右（约小于 200 万元）。对于这部分扩大范围的设备采购，请问，根据现行《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是采用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还是需要进行重新招投标？

答：从扩大采购的设备性质、工地的干扰，以及招标人的自身利益考虑，作出决策。特别要优先考虑招标人的自身利益。因为招标的目的就是选择有实力、有能力、有经验和高效率的承包人，使招标人在投资得到控制的条件下，按期获得合格的招标项目。只要达到这样的目的，采用招标采购的方式还是增加原合同内容，由招标人自行论证。如果单项采购合同的估算价超过 100 万元时，应事先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才可以不招标。

唐广庆

4. 法律法规问题

问：从事招投标行业工作都需要熟知哪些法律法规呢？

答：（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第 3 号令；

（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

（5）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 27 号令；

（6）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7）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 号；

（9）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国家计委第 5 号；

（10）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

唐广庆

此外，应熟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04 年第 18 号；

（3）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 2004 年第 20 号；

（4）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3 号；

（5）《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56 号。

栏目编辑

5. 强制招标

问：某国有企业使用自有资金采购与工程建设项目无关的货物，金额超过 100 万元，是否属于强制招标的范围？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对于企业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货物采购（与建设项目无关），还没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但也要视各地具体规定而定。2000年4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5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10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毅 青

6. 《招标投标法》是否适用于招租

问：我单位需要将一处用房招商，经过评审，报价最高的单位中标，但是随后，此单位放弃中标，因报价第二名的单位提出的租赁价格偏低，我方不想让此单位顺延中标，但是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应由第二名中标。本次招商或者是招租，是我们收钱的项目，《招标投标法》是否适用于商业招租？

答：根据叙述的情况，这不是公开招标项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的调整范围。这应当是竞争性谈判或是竞争性询价的做法。

编委 姜太行

7. 医疗器材的必须招标金额

问：医疗器材达到多大金额，必须采用招标方法？有什么文件吗？

答：2009年1月17日卫生部、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卫规财发〔2009〕7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文中规定“全面推行网上集中采购，提高医疗机构药品采购透明度”。“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公开招标、网上竞价、集中议价和直接挂网（包括直接执行政府定价）采购”。

关于“医疗器材达到多大金额必须采用招标方法”的问题，详细规定请查阅卫生部2007年6月21日《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文中指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按属地化管理原则，以政府为主导，分中央、省和地市三级，以省级为主组织实施，具体采购限额标准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通 力

8. 基础、设施、公用事业

问：什么是基础、设施、公用事业？

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3号令）第1条：为了确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招标投标法》第3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第2条：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 （1）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 （2）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 （3）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信项目；
- （4）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
- （5）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6)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7) 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3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

(1)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2) 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3) 体育、旅游等项目；

(4) 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5) 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

(6) 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例如：一家民办高校的建设工程如果达到国家规定的规模标准以上，属必须招标范围，但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不一定公开招标。

毛毛虫

9. 超过3000万元的设计招标

问：为何除了超过50万元的标准外，另设定总投资超3000万元的也要招标？是为了保证设计的质量吗？

答：当然是。只有招标才能保证设计质量（广义的质量），设计质量保证不了，项目质量无从谈起。50万元和3000万元，属于双保险措施。因为按国内统计数字，设计问题占工程质量问题的40.1%，排名第一，其次才是施工问题和材料问题。

贾革续

10. 《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

问：建设工程类的招标项目，其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政府采购部门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应该怎样进行项目的监督。所有招标投标前期的文件等资料由谁审核？《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如果有冲突时应以哪个为执行标准？

答：《招标投标法》在先，《政府采购法》在后，两者由两个主管部门编制，它们确有许多不同，甚至是矛盾之处。如何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我认为《招标投标法》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政府采购法》适用于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其中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网友

如有修改，或是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并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就是说，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做澄清时，才会出现这种情况。同样，在投标人提出质疑时，招标人认为没有必要回答时，可以不做答复。有些如价格等敏感问题，是不能予以回答的。此外，没有关于“二次质疑”的规定。

法律规定，招标人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这是约束招标人的一个法定期限，招标人必须遵守。如果招标人在距投标截止期不足15日时提出修改和澄清招标文件，投标人有权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将投标截止期顺延至15日后，这一要求是受法律保护的。

编委 姜太行

11. 拍卖

问：(1)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3条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5条和第7条规定，BOT项目必须招标是比较明确的，我想请教BOT项目是否受《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9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的约束，必须公开招标？

(2)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8条下列项目达到规定标准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选择投资人、经营人或者承办人，必须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采取拍卖等方式确定的，从其规定：……（二）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政府特许经营项目；……。请问我国有没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采取拍卖等方式确定政府特许经营项目？

答：没有。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属2000年4月4日国务院批准，5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2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第3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第5条 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规定了必须招标的内容范围，所以必须采用招标方式，不可以拍卖。这个文件的规定十分明确，所以不用再找其他文件了。

毅 青

12. 工程总承包是否受《招标投标法》国有资金投资必须招标的限制

问：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揽的EPC总承包项目中的设备是否受招标投标法中国有资金投资必须招标的限制？工程总承包公司如何申请长期的适用其后各项目的自行招标资格？

答：当然需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年4月4日国务院批准，5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文件中没有规定总承包可以不用招标。

可以向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自行招标资格。依据是《招标投标法》第12条规定：“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受理并应给予支持。

毅 青

13. 道路绿化、河道疏浚是否需要监理

问：国家有无规定道路绿化、河道疏浚等项目需要强制监理？

答：对照规定即可。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86号，2001年1月17日施行）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活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 (1)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 (2)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 (3)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4)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5)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三条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是指依据《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所确定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骨干项目。

第四条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是指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下列工程项目：

(1)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2) 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3) 体育、旅游、商业等项目；

(4) 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5) 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第五条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5 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建设工程，可以实行监理，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为了保证住宅质量，对高层住宅及地基、结构复杂的多层住宅应当实行监理。

第六条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范围包括：

(1)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2) 使用国外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国外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七条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是指：

(一) 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下列基础设施项目：

(1) 煤炭、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项目；

(2)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民航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项目；

(3) 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项目；

(4) 防洪、灌溉、排涝、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等水利建设项目；

(5) 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6)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7) 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二) 学校、影剧院、体育场馆项目。

第八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后，可以对本规定确定的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进行调整。

第九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毛毛虫

14. 建设工程实施监理的范围

问：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中规定：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1) 国家和本省

重点建设工程；（2）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3）城市规划区内开发建设的住宅工程；（4）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5）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我们这儿基本上只要是工程建设项目都要求实行监理，请问这样做是否正确？另请教“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是指哪些工程？

答：《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7条规定：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是指：

（1）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下列基础设施项目：

- ①煤炭、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项目；
- ②铁路、公路、管道、水运、民航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项目；
- ③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项目；
- ④防洪、灌溉、排涝、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等水利建设项目；
- ⑤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 ⑥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 ⑦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2）学校、影剧院、体育场馆项目。

建设部2001年1月17日发布的第86号令《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7条有明确规定。

编委 姜太行

15. 施工企业承接工程后未通过招标又接装修工程

问：某一施工企业为房建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专业承包二级，现承接5000万元的医院病房楼工程，后未通过招标与招标人签订了大楼1000万元的精装修工程，这是否可以？

答：是不是只在第一次招标中标5000万元的医院病房楼的土建工程，而没有招装饰装修工程？

如果当时只对土建工程招标，那么，装饰装修工程就需单独招标（法规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因为已经被分成了两个部分专业的内容（当时如果就把投标人资格设定在“房建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企业”还是可以的）。

如果是因为土建时施工做得好业主信任，就直接包给承包人了，就有了规避招标的嫌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肯定不同意。

其实业主也应该考虑到单独对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进行招标比直接包给房建施工队伍要好，因为装饰装修工程唯一与其他工程施工不同的是它含设计（成规模的装饰装修公司都有设计院），招标时认真找一家比直接发包要对业主有利。

毅 青

16.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具体过程中的不足与缺陷

问：请列举工程招投标活动之不足？

答：第一，业主自行编制的招标文件，出现的失误和漏洞较多，甚至有的条款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第二，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主管部门代为编制的招标文件，常因与业主之间的沟通和衔接不到位，对业主的一些正当意图不清楚，所拟定的招标文件没有满足业主要求。第三，招标文件的审查十分必要，但是审查的程序、重点和怎样才能既把好关，又不侵犯招标人的权利，则需要进一步研究。第四，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没有明确投标报名或发售标书（资格预审文件）的地址，确定投标报名或发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地址是业主的权利，现实中常常要求必须到招标办或交易中心进行上述活动，这也是主管部门的权力观在作怪。第五，没有规定公告发布之日至招标报名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发售开始之日的日期，工作中常以3天为最短日期。于是许多串通招标的建设工程在招标发布公告时就会打时间差，出现像前面所说的别有用心地安排信息发布时间，如星期五、星期六见报，星期一报名，而且报名或发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也未严格按照规定为5个工作日，通常只有1天最多也就是2天，使事先无准备的其他投标人无法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赶到指定地点。而这类情况下，招标人往往对投标人采取资格预审，投标人报名或购买招标文件时所需要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非常多，而且规定必须是原件。这其实是利用双休日或节假日，变相地将潜在的投标人予以排除。第六，投标资格的审查问题较多，还没有有效的投标资格审查程序和办法。这无形中助长了许多承包商只注重跑活，不注重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有了活再找有资质单位挂靠的不良风气。第七，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投标人资格审查是招标人的权利，但各地在进行投标资格审查时，招投标管理部门或交易中心常常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熟悉资格管理政策，防止暗箱操作为由，由其负责投标资格审查或由招标人按其当地或行业招投标管理部门的要求来审查。这实际上是剥夺了招标人的权利，造成业主（或招标人）有业却不能依法自己做主。第八，有的地方招投标管理部门或交易中心要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报名或发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时投标人必须提交资格文件原件以供审查，在开标评标时也必须将所有资格文件原件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否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书。这样进行两次审查的意义有多大，很令人费解。第九，许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年或二年的业绩时，常将自己已经完工或正在施工的较小的同类工程或同等施工条件的类似工程随意增大工程规模，提高工程建设标准，甚至是无中生有，张冠李戴，伪造有关业绩证明资料，欺骗业主和评标委员。

网友

编委 刘精益

17. 七部委第30号令与第89号令

问：如何使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是大家习惯上所说的第30号令，由国家七部委2003年颁发。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是大家习惯上所说的第89

号令，由建设部 2001 年颁发。

前一个无论从法定地位和时间上的解释顺序都是靠前的。但后一个也没有废除，所以如果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也可参照后一个。

毅 青

18. 中标人分包工程及设备采购

问：我公司是国有企业作为投标人参加交易中心组织的招标并中标承建了一项规模比较大的工程项目，现针对工程实施中出现的一些特殊情况，请教各位专家两个问题：

(1) 由于该项工程规模较大，我公司计划将其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并且已经在投标文件中作了说明，但是没有说明具体的分包单位；根据初步估算，该部分工作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那么该分包项目是否仍应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必须采用招标的方式决定承建单位？

(2) 我公司承建的项目中，有部分重要设备估算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那么我公司在采购该设备的时候是否仍应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必须采用招标的方式决定供货单位？

这些问题一直困惑着我们，因为没有中标之前，由于项目未确定，我们不可能先行招下游供应商或分包方，那么我们在投标文件是否应该载明分包单位或供应商；如果载明了，合同金额超出限额，我们是否违反《招标投标法》？如果没有载明，合同金额超出限额，是否必须采用招标的方式？也就是说。投标人在中标承建项目之后，是否仍然必须对超出限额的项目采用招标的方式？

答：关于分包项目是否必须依法进行招标，目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未有明确强制性规定（地方上是否有相应的规章还不清楚）。在投标中，要明确分包项目的分包人及分包范围，这是肯定的。担心因明确了分包人而影响后续的分包价格控制，这只是对分包操作中的一种不够正确的认识。比较好的操作方式是：在投标中，投标人应通过竞价比来选择分包人，或通过联合体方式把分包人拉进来一起竞争投标。这样可在事先就确定合格的分包人并可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分包协议，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这样的投标文件是最易被招标人接受的。同时也不存在上述所担心的问题。最关键是这样操作更利于投标人中标后有效控制分包项目的风险，对招标人也是有利的。

网友

编委 刘精益

19. 水利专业工程分包

问：实施水利专业工程分包时，其费用达到多少必须采用招标？

答：《招标投标法》规定主体项目和关键性工作是不允许分包的，最好采用联合体的方式承包。但如果水利工程占招标项目总投资比例较小（ $1/3$ 或 $1/4$ 以下——仅是个人经验），可以作为专业性工程分包。其办法有以下几种：

(1) 如果准备分包的水利专业性工程设计深度达到招标的深度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其报价应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以及技术要求和标准投标人进行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告知选择的分包人。如果招标人选择了中标人，就意味着招标人接受了投标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如果准备分包的水利专业性工程设计深度未达到招标的深度时, 招标阶段投标人无法编制比较准确的投标价格, 在这样的情况下, 只在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列一个暂估价。而在合同执行期, 对暂估价支付有以下三种情况: ①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性工程(即单项合同估价 200 万元以上工程), 合同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分包人, 中标金额与暂估价之差列入合同价格中; ②专业性工程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即单项合同估价 200 万元以下的工程), 承包人按设计和技术要求和标准编制专业性工程合同价格, 由监理工程师认价, 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监理工程师认价与暂估价之差, 列入合同价格中; ③专业性工程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即单项合同估价 200 万元以下的工程), 也可以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变更原则进行估价, 此估价与暂估价之差列入合同价格中。

唐广庆

20. 建筑工程和建设工程两个概念

问: 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第 154 号令), 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理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这里的建筑工程范围(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外)还包含哪些? 比如水利工程、铁路、电力项目等是否包含在内? 建筑工程和建设工程两个概念怎么区分?

答: 建设工程一般是指整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指在一个总体设计或初步设计范围内, 由一个或几个单项工程所组成的经济上实行统一核算、行政上实行统一管理和建设的工程实体。一般以一个工厂、事业单位(学校、医院)为一个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是建设项目的各个组成:

建筑工程: 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文教卫生体育、市政公共设施、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它是建设工程中需建筑的部分, 如: 构筑物、建筑物。

建筑按使用功能分:

①生产性建筑: 工业建筑(发电厂、炼油厂、造纸厂、纺织厂等); 农业建筑(粮库、灌溉站、饲养场、拖拉机站等)。

②非生产性建筑: 居住建筑(住宅、宿舍、公寓等); 公共建筑(医院、影院、商场、宾馆、礼堂等)。

简单来说, 比如整个一个工厂的建设: 开工典礼至生产出成品宣布正式投产, 这是一个工程的建设, 这个工厂就是建设工程。

而工程里的办公楼、职工宿舍、车间就是一个个建筑工程。

毅 青

21. 招标的合理性和竞争性

问: 如何理解招标合理性, 竞争性?

答: (1) 关于招标的合理性与竞争性。我认为, 招标机制要达成的是投标报价的竞争性, 而非合理性。如果 3 家来投标, 他们的利润为 5%、10%、20% 都是合理的, 只要没有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也没有暴利, 我们不能说 5% 就合理, 20% 就不合理, 而我们通过招标要期待选择出 5% 的投标人, 这就是竞争性, 也是招标机制的核心。

(2) 法律规定必须 3 个投标人以上才能开标, 正是为了维持招标的竞争性。但是, 投标人之间一定要构成竞争才符合竞争的原则。只有 1 家有效标, 其他都为无效标, 我认